

# 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林市监〔2026〕2号

## 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5年，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第一要务，以保障高水平安全为首要职责，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认真落实市委各项法治建设工作目标。现将我局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对于重大行政行为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2025年召开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8次，研究讨论案件24起；组织召开负责人集体讨论21次，研究讨论案件183起，对1家企业做出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5

人做出食品从业禁止行政处罚。聘请林州市新天河律师事务所任合生、马凌杰作为我局法律顾问，参与法治建设工作。二是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2025年涉及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共计43起，其中行政诉讼13起、行政复议案件30起，行政诉讼无败诉案件。同时畅通行刑衔接工作机制，2025年受理检察院移交涉企严重违法行为线索1起、法院食品药品犯罪线索5起、通报公安机关食品违法线索40起。三是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内容，在全局干部职工中推行自主学、集中学、线上学等方式，以自主学、线上网络学为主，集中学综合法律知识由法规科负责培训，专业法律知识由业务科室负责培训，全年法律知识学习65学时。

##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市场准入科学便利。依托河南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系统，积极推行企业跨地区迁移变更登记“一次提交、一次办结”改革，实现“零见面、零成本”（“三减二零一高”）。目前已办理300家省内跨地区迁入企业，迁出330家；办理跨省迁入33家，迁出17家。原来的“迁入-迁出-调档-交接-变更”5个环节，精简到“迁入”1个环节。原来两地提交8份材料，现在只需一地提交6份材料。2025年，企业新设立登记7876家，全市实有企业户数33574家，个体55892家，居安阳县区之首。

(二)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力优化营商环境，牵头做好企业开办、市场监管两项营商环境建设任务。企业年报率 94.73%，处于安阳市先进行列。优化监管方式，推进“协同化”监管。加强互联互通，推进“高效能”监管。构建“同级部门横向联通，对口部门纵向贯通，线上线下互联互通”的执法监管格局。依托省级平台，结合监管特点和需要，建立了本层级、本部门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约 300 个、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200 个共 1461 人。本部门抽查计划 101 个，下达任务 97 次；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43 项，下达抽查任务 62 次。抽查检查涉及 16 个领域 8000 余户对象。移出异常名录的企业 6656 户次，重新释放注册资本 5.2 亿元。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引导 1200 余户企业进行了信用修复，助力了重塑信用。实现对企业发展无事不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三) 执法质量稳步提升。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明确执法权限，对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好权责清单管理工作，做到清单之外无权力。转变行政执法理念，贯彻非强制手段优先适用原则。认真梳理总局“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和省局、省药监局“四张清单”，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执法。锚定行政执法质量提升目标，杜绝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

执法，强化监督治理，让无过错不处罚、轻微免罚、首违不罚成为常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局包容审慎监管措施，办理无主观过错不予处罚、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案件共计130起。

**（四）食品安全严守底线。**落实食品安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责任包保工作机制，动态更新包保主体台账，督促全市700余名包保干部按计划开展督导，督导完成率100%。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对全市127名食品安全总监和2695名食品安全员开展培训，提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完成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3240批次的监督抽检任务。开展食品安全“群腐”专项治理，发现职能部门食品安全问题42个，行政约谈、提交书面情况说明追责问责9人，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2条。聚焦校园用餐、老年群体、网络订餐、农村假冒伪劣等重点领域，开展春季学校食品、夏季百日行动、特色小吃、连锁餐饮总部、“特供酒”等22项专项行动，累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700余家次，办理食品安全案件192起，罚没款57万元。围绕重大活动“零食品安全事故”目标，圆满完成“两会”、中高招、红旗渠通水60周年、国外学生学习红旗渠精神、主要领导调研等22次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任务。

**（五）药械监管全面覆盖。**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

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按照上级部署，开展药品经营环节“清源”行动。印发《抵制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告诫书》，开展药品经营企业自查自纠并全覆盖检查，加强与卫健、医保等部门联动，深入发掘违法线索。“清源”行动共核查药品追溯码异常线索6件，核查上级移交“回流药”“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线索10余起，回复率100%。查办违法购进药品等违法案件37起，罚没款20.67万元。开展全域执业药师“挂证”专项整治，依托检察院提供的执业药师“注册单位”与“参保单位”对比不一致线索，对全市药品零售企业全面排查，立案警告23起，责改9起，注销40余执业药师证，严厉打击了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人证分离”等违规违法行为。收集药品不良反应1008例（目标993例），收集医疗器械不良反应450例（目标442例），收集化妆品不良反应250例（目标219例），超额完成指导目标。

（六）特种设备常抓不懈。开展春节及全国两会期间特种设备和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查、中央空调压力容器专项检查、清明五一假期期间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暑期、中秋国庆等专项检查，以及城镇燃气、电梯维保单位专项整治、冷库特种设备专项检查、化工企业特种设备专项检查等专项检查活动。检查特种设备生产单位15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800余家，气瓶充装单位20家，排查问题隐患35处，已完成整改35处，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35份，立案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9起。安

阳市《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名单》中，已完成监督检查单位 152 家，占比为 100%。

（七）质量监管不断强化。制定并出台《林州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5 年版）》，明确 2025 年度我市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监管重点，目录覆盖 13 大类 244 种产品。编制并公告了 15 种产品的《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完成国家级抽查 2 批次、省级抽查 7 批次、地市级抽查 14 批次、本级抽查 193 批次。发现不合格产品 6 批次，监督抽查总体合格率为 97.2%，我市重点产品质量安全形势保持稳定可控。办理产品质量类案件 35 起，罚没 91479 元。深入重点企业开展“美豫名品”申报帮扶行动，致远电子和红旗渠景区两家企业获得河南省质量强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授权使用“美豫名品”荣誉。

（八）违规收费严厉整治。一是相继对殡葬机构、物业服务单位、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医疗机构、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价格收费专项检查。二是分批次组织城区四个街道共计 180 余家小区物业公司，召开居民水电气价格政策培训暨集中约谈会。与供气供水供电供暖 4 家企业签订《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收费行为提醒告诫书》。三是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查办殡葬领域价格违法案件 3 起，没收多收价款：1332.32 元，罚款 4400 元；查处水电气价格违法案件 4 起，罚没款共计 191162 元。

（九）知识产权助企强市。重点走访调研全成科铸有限公司、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20 余家重点企业，了解企业

融资需求，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宣讲，助推企业知识产权“知产”变“资产”。今年，重机集团公司质押融资金额 7700 万元，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质押融资 1907 万元，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质押融资 1500 万元，凤宝管业质押融资 5000 万。通过电话联系、组织培训、入企现场指导等方式，推进企业开展专利产品备案。24 家企业完成专利产品备案 85 件，指导光远新材公司申报国家知识示范企业，促进专利密集型产业成长壮大。

**（十）标准计量强力支撑。**持续推进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林州红旗渠精神传承国家级旅游服务标准化试点成功通过国家验收，成为我市首个国家级旅游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林州红旗渠迎宾馆创建省级酒店服务标准化示范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强化计量监管，全年开展燃油加油机、粮食收购在用计量器具、眼镜制配场所、电子计价秤、医疗卫生机构、能效水效标识、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等“双随机一公开”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125 家（次），检查器具（产品）461 台（件）。开展居民水电气计量不准确、收费不规范问题整治，维护了群众切身利益。全年检定各类计量器具 18163 台（件），服务企业 950 余家，目前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在用计量标准 20 项，专项授权计量检定机构建立计量标准 8 项，在保障民生、服务群众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 三、存在问题

**一是队伍素质还需提高。**市场监管系统所学法律法规过多

（法律 93 部；行政法规 154 部；部门规章 252 部），近几年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修订，执法人员“一专多能”、人人都是多面手的本领恐慌感强，部分干部职工缺乏持续自觉学习的动力，业务水平和监管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市场监管工作的需要。

**二是监管力量相对薄弱。**林州市市场监管局核定编制数 310 人，实际在编人员 277 人。本局男职工平均年龄 51 周岁，超过 50 岁的占比 65%；女职工平均年龄 48 周岁，超过 45 岁的占比 50%。近 2 年，约有 20 名左右的干部将陆续退休，青黄不接现象较为突出。随着市场监管领域的不断拓展和监管任务的日益繁重，执法人员数量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特别是基层市场监管所，人员配备不足，且年龄结构老化。

**三是职业索赔挤压维权。**职业投诉举报索赔近年比较活跃，主要集中在违法宣传、标识标签、食品等门槛低、危害小的领域，困扰了小微市场主体的正常经营；其利用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信访纪检等途径向基层工作人员施压，严重挤占了行政和司法资源。职业投诉举报的核心目的并非维护消费权益，而是通过证明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从而在复议中撤销该决定，迫使市场监管部门重新调查处理，进而向商家施加压力以获得“和解费”。2025 年我局共被提起 31 起行政复议和 13 起行政诉讼，其中 80%以上为职业投诉人提起。

**四是营商环境可更优化。**侧重于抓好本部门工作，对于公平竞争审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由我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工作，推进抓得不细、抓得不够，推进缓慢。在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知识产权保护、价格监管等方面，执法力度还不够，执法手段较为单一。服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在质量提升、标准化建设、计量服务、认证认可等方面，服务企业职能发挥还不够充分，服务措施创新不足，需要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 **四、2026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一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业务能力和作风纪律建设，立足市场监管职能，围绕提升“四大安全”监管能力，聚焦新法规新政策，注重线上线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加大培训学习力度，通过重大疑难典型案例交流分享、师傅传帮带、安全应急处置与演练等多种形式，增强培训实效，提高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根据编制情况，请示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补充市场监管年轻力量，有效解决市场监管工作人员老龄化问题，夯实监管执法基础。

**二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高效服务市场主体优质发展。持续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差异化监管措施，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精准监管。健全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依托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

全量归集公示经营主体信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减少执法扰企，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切实效劳地方经济开展。

**三是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市场经济秩序，重拳出击，加大打假执法力度，开展各类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特别是在价格监督执法、知识产权和反垄断执法方面，将努力探索出一条切实有效的方式方法；在市场秩序上，将努力学习先进经验，示范引领，让广大群众消费放心、消费舒适。同时加强消费引导，采取各种方式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突出“保护人民生活生产安全，效劳经济社会发展”这个中心工作，严厉打击各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特别是农村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四是进一步强化消费维权。**加强消费维权宣传教育，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畅通消费投诉举报渠道，依托全国12315平台和12345政府热线平台，做好热线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实时交互，进一步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抓好咨询接诉、应诉处置等基础性工作，完善受理、分流、处理、反馈、数据归集、催办督办各个环节工作流程，规范和加强消费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4日印发

---